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45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95936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4j6w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45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3XA2J5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鹏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鹏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兴旺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6	BH001349	丁兴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兴旺	全本	BH001349	丁兴旺



姓名: 丁兴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兴旺

签发单位: 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Issued by
颁发日期: 2015.05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00
证书编号: HP0001779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792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6F56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丁青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 制,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长安道一号西单元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7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10-01010/Tonleis/CertTabPrint.do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45 万吨水泥粉磨站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意见修改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完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现存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P19、P21 黑色加粗字体
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公共工程依托内容；完善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P15 黑色加粗字体
进一步完善工程分析，细化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建设内容，核实项目集气设施的集气方式，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收集效率，进一步论述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校核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P26、P29 黑色加粗字体
完善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附件和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内容。	P29、见附件黑色加粗字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45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421-04-02-4578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鹏鹏	联系方式	1873758353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平顶山市</u> <u>宝丰</u> 县（区） <u>杨庄</u> 乡（街道） <u>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河南大地水泥有限公司院内</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00</u> 分 <u>0.24</u> 秒， <u>33</u> 度 <u>51</u> 分 <u>30.02</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104-410421-04-02-45789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2103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单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对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出具了批复，文号		

	为：“豫发改工业〔2017〕797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范围。按照宝丰城市总体规划，产业集聚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面积11.2平方公里。其中，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南至应河大道、豫02线、园区三号路，西至龙兴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南至洁石焦化厂南侧、西至商杨公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发展区4.2平方公里、控制区2.9平方公里）。 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不锈钢加工和装备制造业。 四、功能布局。按照五规合一、四集一转、产城互动的要求，东区以长安大道为发展轴，规划建设不锈钢加工、装备制造、视光产业和综合配套四个功能区，形成“一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西区以长安大道为发展主轴，以西二环为发展副轴，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不锈钢加工、新型建材两个功能区，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结构。 五、生态保护。严格按照建设区域的环保要求，切实抓好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规划的实施。 六、用地管理。坚持依法供地，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以产业用地为主，充分依托现有城市设施满足产业集聚区生产性生活需要，严禁房地产、大广场等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区产业园内，根据规划批
--	---

复，西区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不锈钢加工、新型建材两个功能区，本项目属于大地水泥产业链延长工程，同时产品属于建筑材料，因此符合西区产业定位。

七、与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内容，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1	不符合产业园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品属于建筑材料，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相符
2	仓储物流严禁入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原辅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材料，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禁止采用燃煤炉窑或者煤气发生炉作为能源的陶瓷生产项目；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项目，生产过程不采用燃煤锅炉，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相符
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相符

		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		
	5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	相符
	6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全部全部依托大地水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综合利不外排。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项目类型，符合产业园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大地水泥院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宝丰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宝丰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所用工艺设备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损耗率，减少原料用量和废物产生量，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PM10、PM2.5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生产工艺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大地水泥污水站处理后综合利用。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控制单元为 ZH410421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1-2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进入；禁止发展环境空气污染严重过，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高耗能、产业区产业链以外等企业禁止入区。</td><td>项目使用市政供水；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推荐可行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同时本项目属于大地水泥产业链延伸工程</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td><td>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废水，生活废水经大地水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进入；禁止发展环境空气污染严重过，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高耗能、产业区产业链以外等企业禁止入区。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推荐可行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同时本项目属于大地水泥产业链延伸工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废水，生活废水经大地水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进入；禁止发展环境空气污染严重过，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高耗能、产业区产业链以外等企业禁止入区。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推荐可行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同时本项目属于大地水泥产业链延伸工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废水，生活废水经大地水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级标准的 A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1.81t 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 m ³ /万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0.5t 标煤/万元；项目生产不使用水；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率 100%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准入要求。 3、与水泥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水泥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与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3（仅摘录粉磨站相关内容）。				
1-3 与水泥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摘抄）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要求与产业布	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	本项目位于大地水泥的院内，为建材类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相符

	局	业政策，当地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新建水泥粉磨项目，要统筹消纳利用当地适合用作混合材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水泥粉磨站节能改造项目，消纳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脱硫石膏、粉煤灰等	相符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水泥建设项目应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采用先进可靠、能效等级高、本质安全的工艺、装备和信息化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辊压机+卧式磨机）	相符
		水泥粉磨项目要配套建设适度规模的散装设施。	本项目散装水泥比例达到 85%	相符
	清洁生产环境保护	水泥粉磨项目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气体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项目配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项目位于大地水泥院内，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相应的要求，因此本技改项目满足《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中水泥粉磨生产线的要求。 2、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报告》（2018年12月）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 以下的区域，应河、澎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东起昭平台水库大坝，西至沙河入库口向库区延伸 3376m 的断面，连结北侧姑嫂石庙院和南侧西坡村所在半岛得到的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上纵深 200m 的区域，遇环库路则以环库路为边界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46.65 平方公里。去除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m 至 8000m 的沙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 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东起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至东王村，西南至石桥村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二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外，环库路以内的陆域，七里河、将相河、灌河、肥河、大浪河入河口向上游延伸 1000 米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9.57 平方公里。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 米至 8000 米的沙河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河段的四个点的坐标分别为东经 113.014 度、北纬 33.738 度，东经 113.058 度、北纬 33.745 度，东经 113.017 度、北纬 33.726 度，东经 113.062 度、北纬 33.736 度。其他主要只留一级水体上游 2000 米的水域及其沿岸 5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 米的陆域；昭平台水库上游入库河流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区内，距离南侧应河支流约 1.4km，由此判断本工程位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之外。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	---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区园内，距离北侧商酒务镇约 9.2km，距离东侧闹店镇约 18km，距离东北侧赵庄乡约 13km，距离东侧李庄乡约 23.0km，均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	---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
--	--

	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同时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在 SH23+064.8～SH35+844.2 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右岸 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最短距离约 2.5k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3、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署，扎实做好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三、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对现有除尘器进行提标改造，通过增加除尘器滤袋数，使各排气筒出口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10mg/m3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
--	---

	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各生产设备辊压机、选粉机、卧式磨机为密闭生产设备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的管道和封闭的廊道；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无组织排放依托大地水泥厂院内道路洒水系统；项目产品水泥暂存于封闭的成品仓内，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 4、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主要任务： • • • • •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
--	---

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泥粉磨站属于重点行业，和绩效分级符合性见下表： 1-4 与粉磨站绩效分级符合性（摘抄） <table border="1">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h>相符性</th></tr> <tr> <td>装备水平</td><td>单条线 80 万吨/年及以上水泥粉磨站</td><td>本项目单条线 145 万吨/年</td><td>相符</td></tr> <tr> <td>能源类型</td><td>电外购蒸汽、天然气（低氮燃烧）</td><td>本项目采用电能</td><td>相符</td></tr> <tr> <td>排放限值</td><td>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³，锅炉或热风炉基准含氧量 8%</td><td>项目只涉及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0mg/m³ 以下</td><td>相符</td></tr> <tr> <td>监测监控水平</td><td>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的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库顶泄压口配套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或物料全部封闭，出入设置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封闭的罐车，并配套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td><td> 1、项目原料外购大地水泥配料站配好的原料，厂区不存储； 2、物料采用封闭的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 3、成品外售大地水泥，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库 </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管理水平</td><td>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报告；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的台账记录 2、运输管理台账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 5、耗材清单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td><td>企业按照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装备水平	单条线 80 万吨/年及以上水泥粉磨站	本项目单条线 145 万吨/年	相符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低氮燃烧）	本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锅炉或热风炉基准含氧量 8%	项目只涉及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0mg/m ³ 以下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的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库顶泄压口配套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或物料全部封闭，出入设置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封闭的罐车，并配套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项目原料外购大地水泥配料站配好的原料，厂区不存储； 2、物料采用封闭的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 3、成品外售大地水泥，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库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报告；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的台账记录 2、运输管理台账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 5、耗材清单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引领性指标	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装备水平	单条线 80 万吨/年及以上水泥粉磨站	本项目单条线 145 万吨/年	相符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低氮燃烧）	本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锅炉或热风炉基准含氧量 8%	项目只涉及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0mg/m ³ 以下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的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库顶泄压口配套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或物料全部封闭，出入设置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封闭的罐车，并配套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项目原料外购大地水泥配料站配好的原料，厂区不存储； 2、物料采用封闭的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器； 3、成品外售大地水泥，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库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报告；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的台账记录 2、运输管理台账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 5、耗材清单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管理制度。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场内非道路移动源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产品直接通过皮带外售大地水泥成品库，本项目不涉及成品的场外运输；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源的使用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产品直接通过皮带外售大地水泥成品库，本项目不涉及成品的场外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粉磨站绩效引领性指标，满足2021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年生产矿渣微粉能力为 90 万吨，其中西线为水淬渣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45 万吨/年，东线粉煤灰生产线设计规模为 45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16 年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固体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环境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原宝丰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宝环保备案公告〔2016〕06 号。

本项目通过对东线粉煤灰生产线技改改造使东线生产水泥，同时生产规模由现有 45 万 t/a 提升至 145 万 t/a。技术改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仍为对辊破碎、预分选、卧式磨、成品，不新增设备。

技术改造内容主要为卧式磨机两仓串联改为三仓串联、把原出篦板改为防堵型出磨篦板，减小磨内通风阻力；调整磨机级配、加大一仓和二仓研磨体（钢球）平均球径、增加各仓填充率加大磨机装载量，由原磨机研磨处理量 170t/h 提高到 230t/h。本次技改只涉及东线粉煤灰生产线，不涉及西线炉渣的变动，技改后本项目不再生产粉煤灰。

根据现场踏勘：拟技改项目位于大地水泥院内原料库西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 650m 处的西彭庄村。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东线原粉煤灰粉磨生产线，不新增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成后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高度 15m	
辅助	办公区	20m ²	依托大地水泥厂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
	供电		由集聚区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	1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	通过技术改造，使出口浓度不高于7mg/m ³
		预筛分	1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40m 排气筒	
		卧式磨收尘	1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35m 排气筒	
		磨内通风	1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3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大地水泥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利用不外排		不新增职工
	固废	危险固废	依托大地水泥危险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减振降噪，车间采隔声材料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技改后东线产品由 45 万吨粉煤灰技改成 145 万吨水泥，技改后不在生产粉煤灰，同时项目产品直接外售进入大地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仓，本项目不设置专门水泥仓。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用途
水泥	21750t/a	袋装
	123250t/a	散装
	145000t/a	

4、工程原辅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所有原料外购大地水泥配料站配好的原料，进场后可以可以直接使用，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原料通过封闭的廊道输送，不进行暂存。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存储量	备注

1	水泥熟料		t/a	1015000	/	大地水泥场配料站配送， 本项目不暂存
2	脱硫石膏		t/a	87000	/	
3	水淬渣粉		t/a	217500	/	
4	废渣粉末		t/a	87000	/	
5	湿煤灰		t/a	29000	/	
6	钙粉		t/a	29000	/	

5、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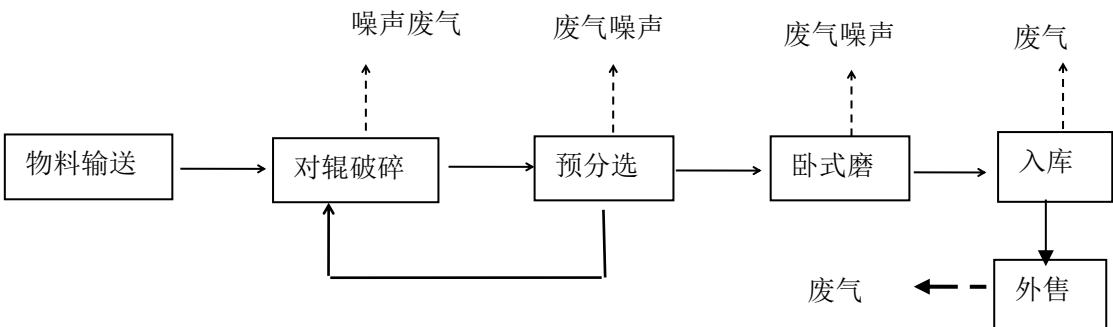
本次技改项目把东线粉煤灰生产线技术改造为水泥生产线。根据技术改造方案，现有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生产能力均为 200~250t/h 满足新工艺要求。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卧式磨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加仓由两仓变成三仓及减少风力阻力，提升卧式磨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后不新增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	技改内容
1	辊压机	HFCG160-120	1	
2	板链提升机	NSE1000	1	
3	提升机	N-TGD400	1	
4	V 型选粉机	VCS4000	1	
5	卧式磨	4.2*12.5m	1	两仓增至三仓，处理能力有 170t/h 提升至 230t/h。
6	O-Sepa 高效选粉机		1	
7	出磨提升机		1	
8	缓冲仓	10 吨	1	原料缓冲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指出淘汰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本项目所用磨机为 $\phi 4.2 \times 12.5\text{m}$ ，不在淘汰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同时本项目产能为 145 万 t/a，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产能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7、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8、公用工程 供电：用电由河南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供水：由产业集聚区内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要。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由厂区调配，实行每天 8h 三班制，日工作 19h，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pre>graph LR; A[物料输送] --> B[对辊破碎]; B --> C[预分选]; C --> D[卧式磨]; D --> E[入库]; E --> F[外售]; F --> B; B -.-> B1[噪声废气]; C -.-> C1[废气噪声]; D -.-> D1[废气噪声]; E -.-> E1[废气]; F -.-> F1[废气];</pr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工程，把产品由原来的粉煤灰变成水泥，其生产工艺相

同，均为上料、对辊破碎、v 型预筛分、卧式磨破碎、成品，设备可以通用，只是具体生产参数不一致。

工艺简介：

上料：项目所以使用的所有原料由大地水泥配料站统一配比供应，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原料通过封闭的廊道输送，进入缓冲仓。

磨粉：配送的物料由于颗粒不均匀，通过对辊破碎机简单破碎后送入 v 型分选机+高效旋风收尘器分级，粒径超过 0.5cm 的从新进入对辊破碎机，其他小于的 0.5cm 通过风力输送进入卧式磨机，最终通过高效旋风机+脉冲袋式收尘器收集后，通过斜槽送入成品库。

本次技改内容主要对卧式磨机进行改造，使卧式磨机处理能力有 45 万吨提升至 145 万吨。根据技术改造方案，现有辊压机和 v 型选粉机生产能力均为 200~250t/h 满足新工艺要求，技改前：卧式磨机为两仓磨处理粉煤灰，处理规模为 170t/h，日工作 10h，年处理粉粉煤灰为 45 万吨。通过改造后使处理工提升至 230t/h，日运行 20h，年处理水泥 145 万吨/年。

技改内容主要包括：

卧式磨机两仓改为三仓技改内容：

①增加一套双层高效筛分隔仓装置、磨机二仓增加一套中波衬板提高粉磨效率。

②三仓增加 126 件活化衬板，带动卧式磨机不流动的物料高速运转，减少滞留不动物料的存在提高磨机产量。

③把原出篦板改为防堵型出磨篦板，减小磨内通风阻力，增加卧式磨机处理能力。

④调整磨机级配、加大一仓和二仓研磨体（钢球）平均球径、增加各仓填充率加大磨机装载量，由原磨机研磨体装载量 170 吨提高到 230 吨，提高粉磨效率及磨机产量。

参考《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固体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环境评估报告》，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浓度在 7~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但是本项目技改后为水泥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不能满足新标准。

整改措施：通过增加总过滤面积，使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浓度满足在 7mg/m³ 以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现状

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0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
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³)	标准 (μg/m³)	是否达标
宝丰县 区域	SO ₂	年平均	12	60μg/m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μg/m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7	70μg/m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6	35μg/m³	超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01	160μg/m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8	4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
均达标。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
质量，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
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覆盖
排查整治 VOCs 企业，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
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
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方面，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对比 2017 年~2020 年宝丰县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3-2 2018~2020 宝丰县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宝 丰 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8	14	12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2	32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00	87	7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5	52	46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15	113	101	160	达标
	CO	24 小时 平均	1.2mg/ m ³	0.9mg/ m ³	0.8mg/ 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近三年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但是随着环境治理措施的深入，PM₁₀ 由 96 $\mu\text{g}/\text{m}^3$ 降到 77 $\mu\text{g}/\text{m}^3$ ，降低了 19.8%；PM_{2.5} 由 63 $\mu\text{g}/\text{m}^3$ 降到 46 $\mu\text{g}/\text{m}^3$ ，降低了 27%，说明本地区 PM₁₀、PM_{2.5} 整体成下降趋势，空气质量在变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体环境质量采用平顶山市 2019 例行监测数据中，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点数据，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氨氮共 5 项，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 流	监测 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 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是否 达标
应 河	叶 营 桥 断 面	pH	7.28~7.88	6~9	0.14~0.44	0	0	达标
		高锰酸 盐 指 数	1.0~4.0	6	0.17~0.67	0	0	达标
		COD	6~17	20	0.3~0.85	0	0	达标
		BOD ₅	1.0~3.2	4	0.25~0.8	0	0	达标

		氨氮	0.064~0.374	1.0	0.064~ 0.3746	0	0	达标
--	--	----	-------------	-----	------------------	---	---	----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说明本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大地水泥院内，厂界噪声引用《宝丰县大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20~21号，此次检测后大地水泥院内未增加明显噪声源。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现状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7.20	东厂界	56	65	达标	45	55	达标
	北厂界	57	65	达标	47	55	达标
	西厂界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南厂界	52	65	达标	41	55	达标
2020.7.21	东厂界	57	65	达标	44	55	达标
	北厂界	52	65	达标	47	55	达标
	西厂界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南厂界	55	65	达标	47	55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的要求，说明厂界周围声环境状况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无敏感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5">地表水</th></tr><tr><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环境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应河</td><td>S</td><td>1400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 类</td></tr></table>	地表水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1	应河	S	1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 类
地表水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1	应河	S	1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5</td></tr></table> 2、废水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0.5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9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SS）	4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氨氮 NH ₃ -N	—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申请 当前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挥发性有机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大气和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建车间，只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施工期工程量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污染工序： 一、废气 项目原料有河南大地水泥配送站按比例调配后采用封闭的廊道配送，本项目不进行原料储存。本项目运行后废气产物环节主要为上料、辊压机、预分选、卧式磨、磨内通风。其中辊压机和预分选共用一套除尘器，分装共用一套除尘器。 1、有组织废气 （1）污染物产生源强 参考《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表 A.1 和表 B.1 有关数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产生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body> </table>	工序	产生浓度 g/m ³	上料	20
工序	产生浓度 g/m ³				
上料	20				

分选					800		
卧式磨收尘					20		
卧式磨循环风机					20		
本次技术改造对除尘设备进行提标改造，使颗粒物控制在 8mg/m ³ 以下。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颗粒物	50	20000	25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7%的袋式除尘器	0.015	0.094	6.0
预分选	颗粒物	24000	800000	3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0%的串联旋风收尘器+99.99%的袋式除尘器	0.24	1.5	8.0
卧式磨收尘	颗粒物	4000	20000	20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7%的袋式除尘器	1.2	7.524	6.0
卧式磨磨内通风	颗粒物	140	20000	5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97%的袋式除尘器	0.3	1.88	6.0
总计						10.998	
2、无组织							

项目原料有河南大地水泥配送站按比例调配后采用封闭的廊道配送，本项目不进行原料储存，同时配套的辊压机、V型选粉机及卧式磨机均为密闭设备采用负压风力输送，设备连接采用封闭管道输送。同时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较小。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及《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水泥粉磨站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

本项目采用推荐的袋式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袋式除尘器技术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海拔	高度(m)	内径(m)	温度(℃)
上料	112.99999	33.8588628	155.93	30	0.3	常温
预分选	112.99995	33.8589311	155.93	40	0.8	常温
卧式磨收尘	112.99996	33.8591833	155.93	35	2.0	常温
磨内通风	112.99996	33.8592168	155.93	35	0.8	常温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参考排污许可证编号。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3 上料排气筒	颗粒物	6	0.015	0.094
2	DA004 预分选排气筒	颗粒物	8	0.24	1.5
3	DA005 卧式磨排气筒	颗粒物	6	1.2	7.524
4	DA006 磨内通风排气筒	颗粒物	6	0.24	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998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998

6、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的要求，根据本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及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环境监测工作见表 4-6。

表 4-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上料、预分选、卧式磨、磨内通风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备注：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二、水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职工由厂区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大地水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

(1) 噪声源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下，通过调整设备处理规

模和时间增加产能，因此各设备噪声值变化较小，同时项目位于大地水泥院内距离各厂界均在 300m 以上，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监测时应注明工况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行期间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由于本项目技改后，设备运行时间延长造成了设备维修增加。废机油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和维护。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建后新增废机油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	HW0	900-249-	0.1t/a	生产设备运行及	液	100	T/I	暂存于危

	油	8	08		维护	态	d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治理	依托大地水泥危废暂存间	/	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
	总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上料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DA003/预分选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DA004/卧式磨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DA005/磨内通风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大地水泥污水站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包括废机油该部分危险废物经企业集中收集、妥善储存后, 交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水泥厂绿化、尽可能提高绿化质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4084		10.998	10.998	8.4084	10.9563	+2.589 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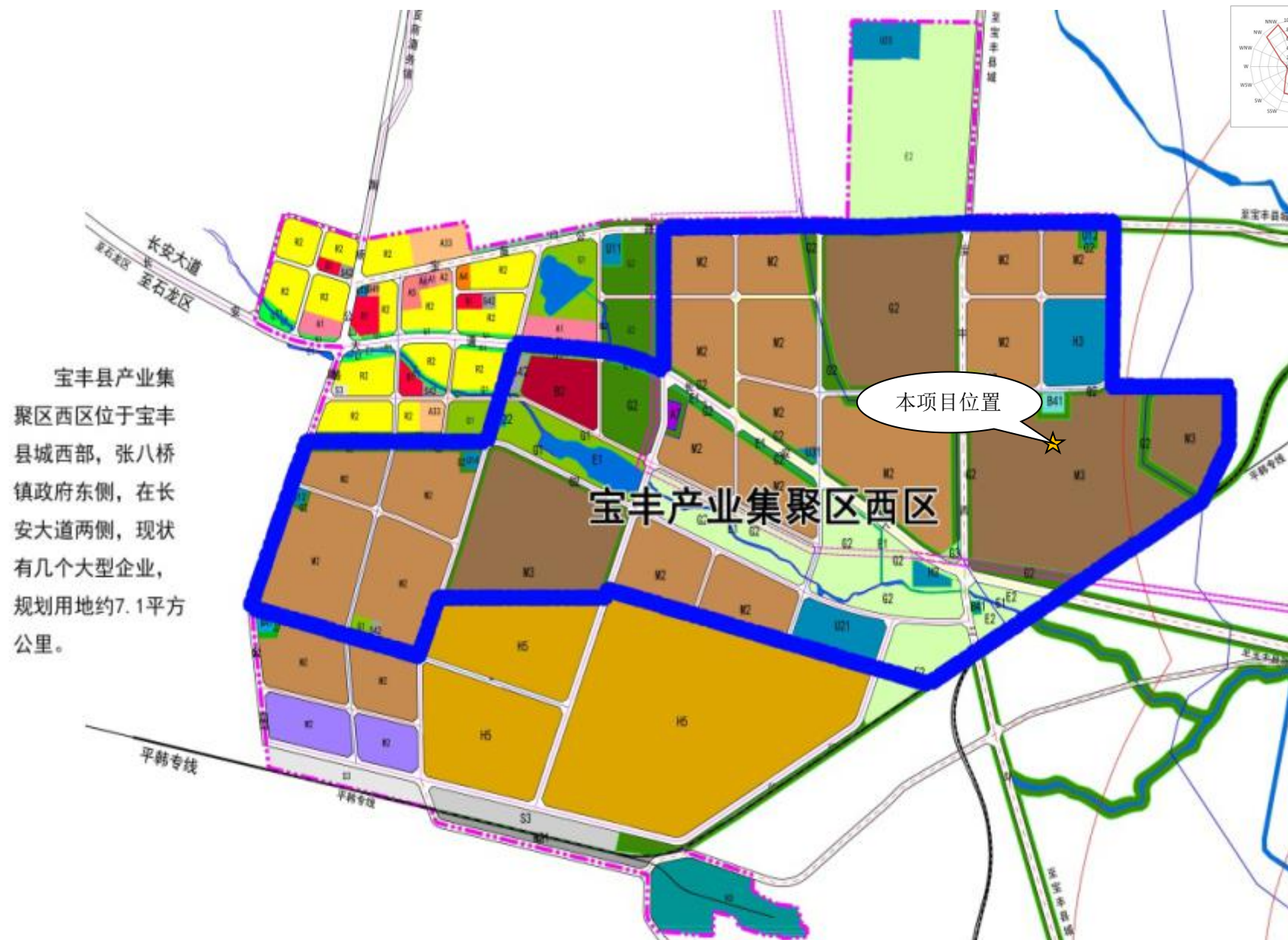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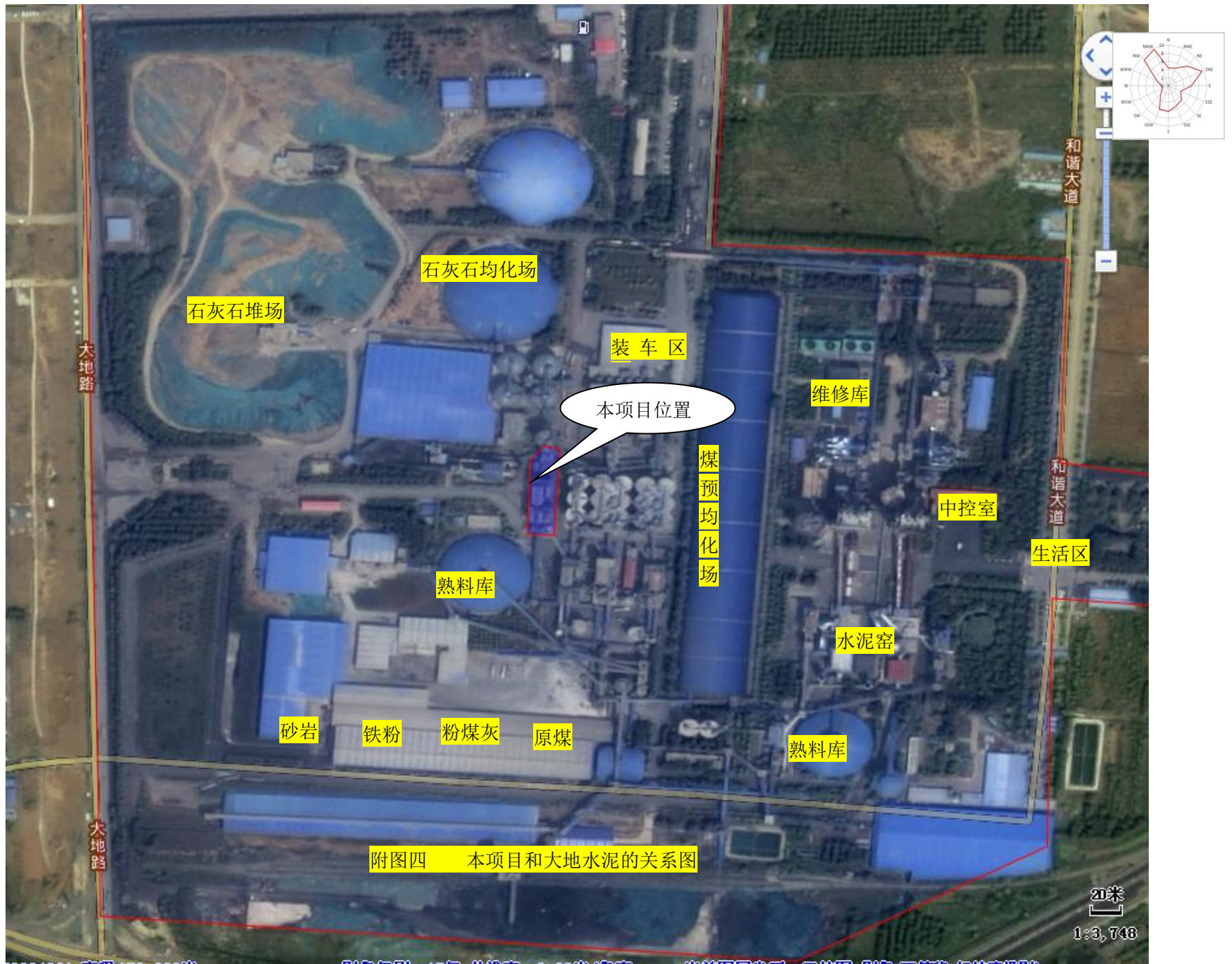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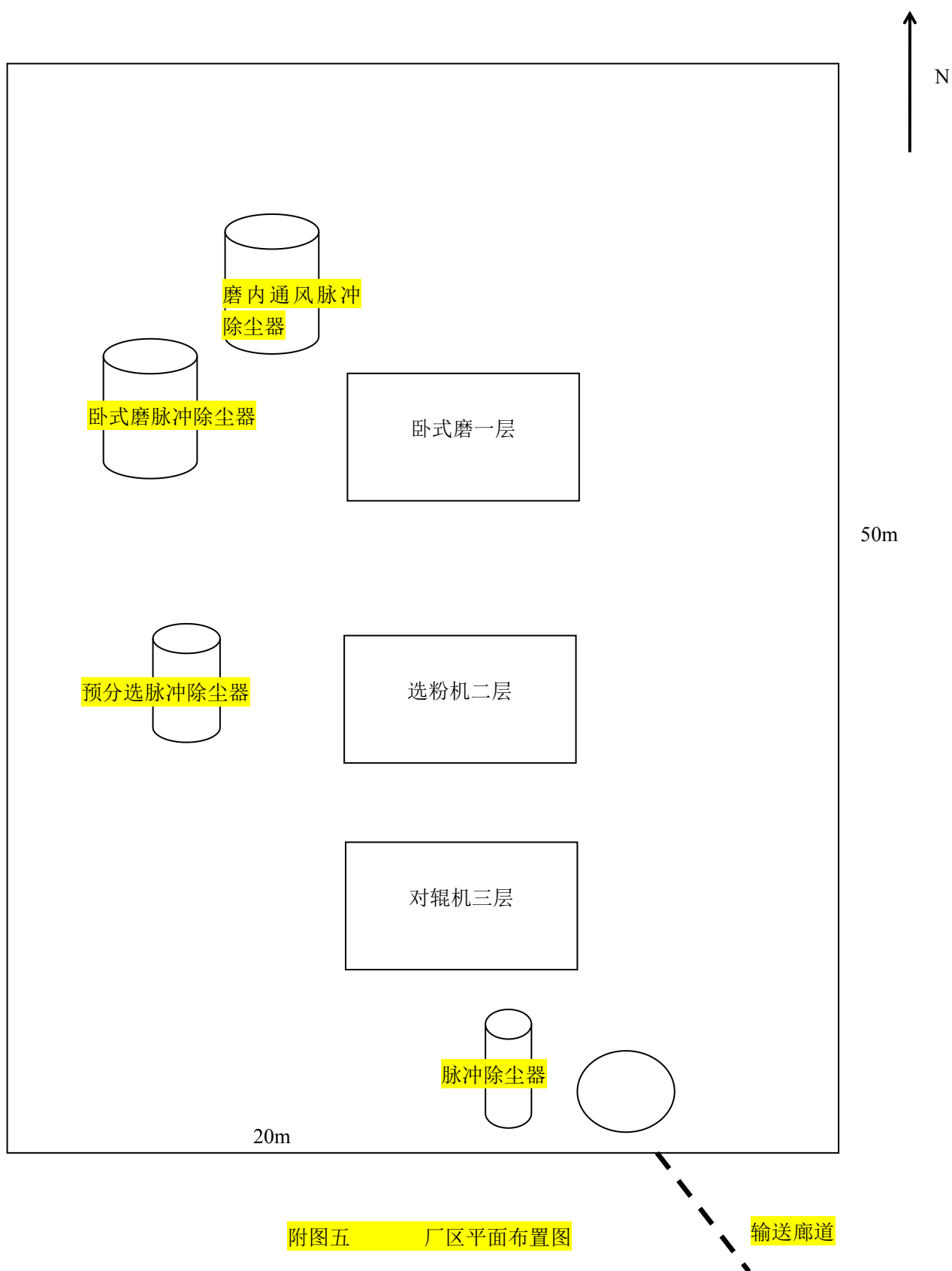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区的关系图







现有工程仓顶除尘器



卧式磨除尘器



现有工程提升机除尘器



东侧绿化带

附图六

场地实景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4-410421-04-02-457896

项 目 名 称: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45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1MA3XA2J54Q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
西彭庄西北大地路东侧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45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西北大地路东侧, 本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本次改造主要内容由原来的两仓磨升级为三仓磨, 并增加了相关球机和衬板辅助设备, 及相关配套的除尘等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宝建规编号 [2005]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

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

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宝丰县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用地位置	西部工业区		
用地面积	608 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发改工业[2005]238 号 宝计工[2004]26 号 土地权属证 用地申请 1: 1000 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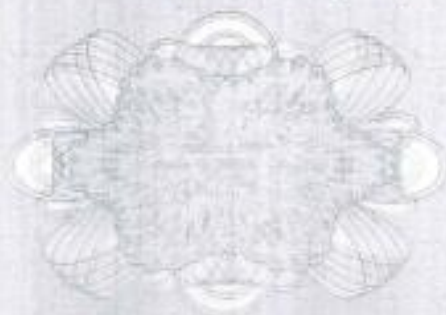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宝土 国用 (2013) 第 03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丰县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村 (大地路西侧)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5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壹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肆点叁玖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丰县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Bao Feng Xian Huan Jing Bao Hu

保护环境
造福人类

- 首页
- 组织机构
- 环保动态
- 法律法规
- 生态文明
- 项目管理
- 环境监察
- 环境宣传
- 环境标准
- 党建纪检
- 生态修复
- 信息公开

站内搜索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管理

请输入关键词

高级

宝丰县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2016】06号

文章来源: 发布者: 发布时间: 2016-11-29 14:01 浏览: 1

第六批公告.doc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上一篇】: 宝丰县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保备案...

【下一篇】: 宝丰县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环保备案公示【2016】06...

热门新闻

					管汽油和柴油的 销售。设置5座 加油站，年加油 能力为400t。	排。			
32	宣丰 县坤 祥实 业有 限公 司年 产90 万吨 固体 废渣 综合 利用 项目	宣丰 县坤 祥实 业有 限公 司	宣丰 县张 八桥 镇大 地水 泥院 内	项目该项目 总占地 12000m ² ，建筑 面积的2600m ² ， 总投资2500万 元。利用钢厂水 渣生产矿渣微 粉。其生产工艺 流程为：原材料 —上料（烘干） —磨碎—收集— 成品。年生产矿 渣微粉能力为90 万吨，办公依托 大地水泥。项目 主体工程有料 场、生产车间、 锅炉房等。本项 目主体工程建 成、环保设施已 安装到位。	1、废气。原灰库采用提 升袋式除尘器。提升机废气采 用原料提升机袋式除尘器。预 选系统废气采用预选系统袋式 除尘器。圆式磨废气采用圆式 磨袋式除尘器。圆式立磨废气 采用立磨袋式除尘器。成品库 废气在库底和库顶均安装有袋 式除尘器，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大地水泥的污水处理系 统。废水经地埋一体化处理后 全部综合利用。用于料场、道 路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不外 排。 3、固废。生活垃圾通过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废液压滤每年产生量 0.2t/a。全部综合利用不外 排。 4、噪声。大地水泥厂区 在验收期间已包括本项目的产 生的噪声排放值。根据查阅 《河南省大地水泥4500t/d熟 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 期）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豫环监验字（2013）第 034号文件结论噪声可以达标	达标 排 放	整顿 规范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1MA3XA2J54Q001Q

单位名称: 宝丰县坤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村大地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西彭庄村大地路东侧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3XA2J54Q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废油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DD-LYDX-20200520

乙方：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宝丰县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为加强对废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油处理专业企业，负责无害处理甲方厂区的废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油处理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

一、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单价	备注
1	废油 1	液态	桶	120	桶装(约 200L)	1200 元/吨	含物联单
2	废油油桶		个	120		20 元/个	
合计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单价随行就市)						

二、结算方式：以甲方过磅为准(除去油桶重量，油桶重量以抽样平均数计算)，按车计算，一车一结(乙方支付甲方)，每车结算后方可出厂。

三、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甲方厂区内的废油交由乙方转移运输并进行无害处理，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及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告知乙方废油的性质，以便乙方按照废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处理。

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证文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必须盖有乙方公司红章)给甲方备案。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油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油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签订甲方公司 安全承诺协议书 后方可进厂。

4、乙方负责废油的运输

(1)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油，不允许跑、冒、滴、漏现象。需要运输的废油中存在危险废油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2)根据废油的产生情况，乙方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油。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做到场地清洁。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在废油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若乙方公司不再经营此项业务，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运输废油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合同工期:自甲方通知后根据实际量另行商定。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有效期为一年。

九、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未加盖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乙方《开户许可证》(未加盖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3) 乙方《河南省危险废油经营许可证》(未加盖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宝丰县西部工业区

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5-6138808

传真: 0375-6138877

乙方: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沁阳市工业路中段南侧

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